

申請船隻進入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許可證 填表須知

注意事項

1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548章，附屬法例F）第12及20條和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313章，附屬法例A）附表5第5至12段訂明香港國際機場附近水域的限制區域和高度限制區。該等規例指明禁止船隻進入的區域、船隻獲准進入的區域和條件，以及違例的罰則。本須知附有限制區域和高度限制區位置示意圖。
2. 船隻經營人若有充分理由，可向海事處處長申請許可，以進入限制區域。
3. 海事處處長會基於以下因素而考慮發證：
 - (i) 在機場進行海事工程或提供服務的性質；
 - (ii) 是否另有航線通達擬前往的地點；
 - (iii) 是否有其他船隻或交通工具可取代該船；
 - (iv) 民航處處長的建議；以及
 - (v) 其他相關因素。
4. 本處在收到申請及一切所需文件後，需時兩周辦理發證手續。在這段期間，民航處處長或會聯絡申請人，以取得更多關於飛行安全方面的資料。
5. 如申請獲得批准，申請人或其代表須在領取許可證時，帶同申請所需文件的正本或核證真確副本（如由代表領證，亦須出示其身份證正本）以供核實。申請人或其代表確認收訖許可證和附帶條件並繳付訂明費用後，便會獲發許可證。
6. 申請書可在任何一間海事分處索取，也可從下列海事處網址下載：
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forms/pdf/md516nc.pdf>

所需文件和費用

1. 填妥的申請書；
2.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；
3. 該船的有效船隻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副本；如屬內河船隻，則該船的船舶國籍證書、船舶檢驗證書和適航證書的副本，或海事記錄卡* 副本；

*在申請許可證時，可使用載有船舶資料的海事記錄卡代替營運證書。

4. 載有合約編號的文件副本及由香港機場管理局發出的作業許可證（**Work Permit**）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5. 運輸署署長批准開辦渡輪、街渡服務的信件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6. 先前獲批許可證的副本（如適用）；以及
7. 《商船〈本地船隻〉〈費用〉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J)訂明的應繳費用。現時每張許可證收費為港幣 160 元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，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以下海事分處，亦可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。

海事分處名稱	地址	查詢電話	傳真號碼	電郵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	2452 5747	tmmo@mardep.gov.hk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簽發許可證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

申請船隻進入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許可證填表須知附圖

機場進口航道限制區

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，

- (i) 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機場進口航道區第 1、2、3 或 4 區；
- (ii) 凡高度超過海拔 15 米的船隻，不得進入或通過機場進口航道區第 5 或 6 區；
- (iii) 凡高度超過海拔 30 米的船隻，不得進入或通過機場進口航道區第 7 或 8 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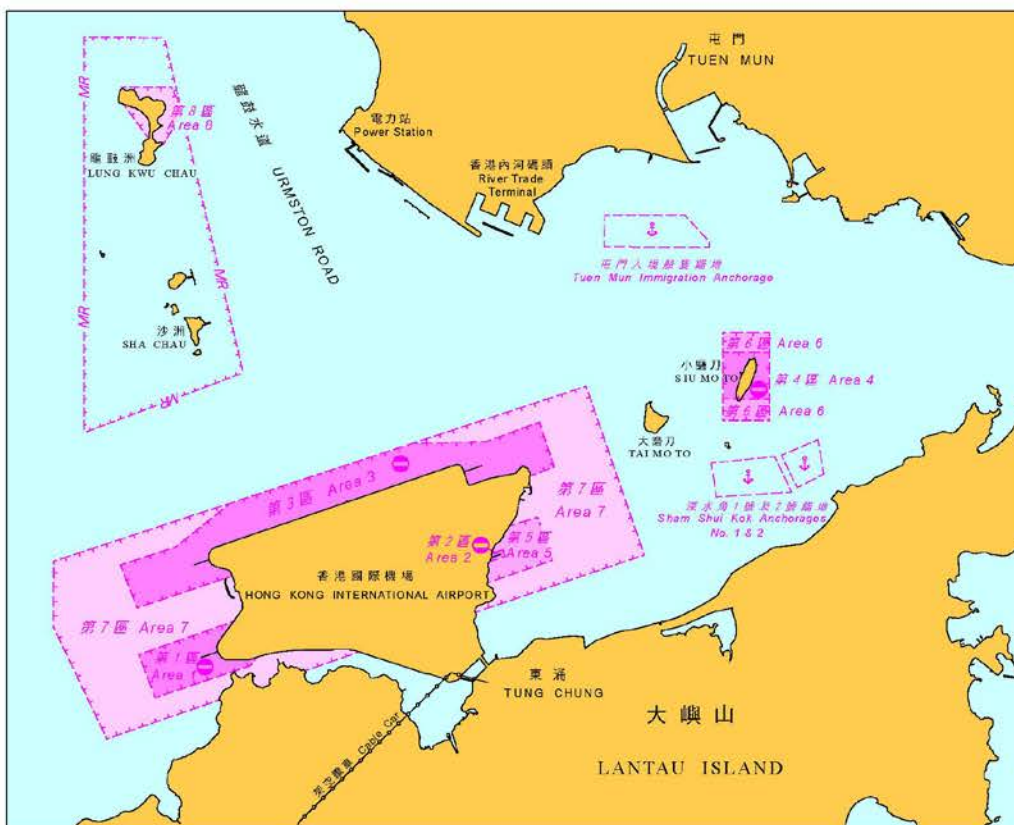
詳情參閱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A 章) 第 23 條。

Airport Approach Restricted Areas

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Marine,

- (i) no vess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Airport Approach Area No. 1, 2, 3 or 4;
- (ii) no vessel which has a height exceeding 15 metres above sea lev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Airport Approach Area No. 5 or 6;
- (iii) no vessel which has a height exceeding 30 metres above sea lev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Airport Approach Area No. 7 or 8.

See regulation 23 of the *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Regulations (Cap.313A)* for details.



- 第 1 - 4 區：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。
Area No. 1 - 4 : No vess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.
- 第 5 - 6 區：凡高度超過海拔 15 米的船隻，不得進入或通過。
Area No. 5 - 6 : No vessel which has a height exceeding 15 metres above sea lev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.
- 第 7 - 8 區：凡高度超過海拔 30 米的船隻，不得進入或通過。
Area No. 7 - 8 : No vessel which has a height exceeding 30 metres above sea lev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.